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111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4 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冠伶處長

紀錄：游麗丰

肆、 出席人員：

王文秀副處長、邱金榮秘書、朱增士課長、連志強課長、黎浩文課長、傅韋翔課長、歐陽更生館長(莊茹蘭課員代)、劉瑞隆館長、吳國忠主任、葉家榮主任、李元主任、劉業為約聘課員、李翊民資訊管理師、何昕庭課員、游麗丰助理員、趙思暉小隊長、民政局蔡妙吟約聘編審

伍、 指示事項：

一、 頒獎：

(一) 111 年度 1 月份民政團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同仁：林照娟、林照娟。

(二) 111 年度 1 月份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最高分同仁：徐慧宜。

二、 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無誤備查。

三、 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：

(一) 有關本府懷孕期間居家辦公相關規定，請人事室轉知宣導。

四、 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：

(一) 請新進同仁於報到後 1 個月內至臺北 e 大參加公文處理線上課程並回傳時數證明予研考同仁。

(二) 請一、二館如發現公告損壞或天花板水漬請立即更換。

五、 列管案件提列 B、C 級案件指示事項：

(一) 請一、二館禮廳管理員加強落實各禮廳實聯制登記。

(二) 請殯儀管理課發函通知本市殯葬業者應落實實聯制及相關罰則。

(三) 請新增網路公祭線上留言修改之功能。

(四) 請一、二館服務中心於業者訂租時說明網路公祭 2.0 可設置觀看密碼，或可選擇公開播放(不設定密碼)。

- (五) 鑒於上週一館丁級廳旁廁所火災事件，請殯儀課今年防災演習安排滅火實地演練。
- (六) 列管案件(111012703)－請殯儀課於各廳網路公祭設備，增設線上留言顯示功能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七) 列管案件(111012707)－員工工作服已辦理完畢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八) 有關靈位牌區預計中止合約期程，請先行知會公會。
- (九) 列管案件(110082702)－請一館研議改善海葬拋撒方式，骨灰應採更緩和的方式入海，並請船隻避開拋灑點四周海面之漂浮垃圾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) 列管案件(110102701)－有關海葬儀程及司儀稿，請以溫馨的方式呈現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一) 景仰樓內電梯請裝設酒精消毒器。
- (十二) 一館環保金爐內剩餘柴油，請併入一館拆除標案處理。
- (十三) 請一館統計行駛至一館之懷恩專車使用率，並針對治喪民眾至一館交通方式做問卷調查。
- (十四) 請二館訂定有關火化場安全維護相關規範。
- (十五) 請一、二館服務中心同仁配合使用台北通悠遊卡實聯制。
- (十六) 網站/FB 粉絲團資料更新申請單陳核時請附上原簽辦理。
- (十七) 有關帳上所列應收款項罰金罰鍰部分，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請積極與行政執行署聯繫，並配合其執行進度辦理後續繳庫事宜；如取得債權憑證，亦請儘速辦理註銷等事宜，以提升懸帳清理效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1時36分。